

黄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 7 月 第 7 期（总第 64 期）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2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2）
-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昌景黄铁路安徽段线路安全保护区补充划定情况的通告……………（3）

市政府办文件

-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3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救济标准的通知……………（5）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22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

黄政秘〔2023〕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坚持真抓实干，扎实推进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取得明显成效。黄山市的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文化和旅游、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就业创业，屯溪区的林长制工作，歙县的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建设等11项工作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详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2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皖政办秘〔2023〕25号）〕。为激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屯溪区政府、歙县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创先争优意识，对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督查激励事项，系统梳理谋划，勇于改革创新，狠抓推进落实，打造特色亮点，争取2023年我市有更多事项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并力争在国务院督查激励中实现突破。

黄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9日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昌景黄铁路安徽段线路
安全保护区补充划定情况的通告

黄政秘〔2023〕23号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现将新建昌景黄铁路（安徽段）线路安全保护区补充划定情况通告如下：

一、新建昌景黄铁路（安徽段）线路安全保护区补充划定情况（详见下表）。

昌景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补充划定情况表
（黄山市休宁县）

序号	行别	铁路里程起点	铁路里程终点	备注
1	昌景黄正线	DK10+810	DK10+830	茄塘隧道浅埋段
2	昌景黄正线	DK21+688	DK21+730	云头山隧道浅埋段

昌景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补充划定情况表
（黄山市黟县）

序号	行别	铁路里程起点	铁路里程终点	备注
1	昌景黄正线	DK26+438	DK26+443	霭山隧道浅埋段

昌景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补充划定情况表
（黄山市祁门县）

序号	行别	铁路里程起点	铁路里程终点	备注
1	昌景黄正线	DK45+958	DK45+963	西武岭隧道浅埋段

2	昌景黄正线	DK46+158	DK46+163	西武岭隧道浅埋段
3	昌景黄正线	DK47+875	DK47+895	寨山隧道浅埋段
4	昌景黄正线	改DK54+675	改DK54+693	胡家隧道浅埋段
5	昌景黄正线	改DK58+265	改DK58+275	黄家坞隧道浅埋段
6	昌景黄正线	DK62+536	DK62+550	岩山尖隧道浅埋段
7	昌景黄正线	DK68+280	DK68+340	盘坑隧道浅埋段
8	昌景黄正线	DK75+950	DK75+960	平里隧道浅埋段
9	昌景黄正线	DK77+833	DK77+838	平里隧道浅埋段
10	昌景黄正线	DK81+670	DK81+710	平里隧道浅埋段
11	昌景黄正线	DK82+750	DK82+758	墩上隧道浅埋段
12	昌景黄正线	DK89+327	DK89+333	瑶里隧道浅埋段

二、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铁路沿线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和群众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三、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的相关规定。

黄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0日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救济标准的通知

黄政办秘〔2023〕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根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6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02号）、《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皖民社救字〔2022〕64号）和《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等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救济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标准

（一）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788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760元。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1277元（其中：集中供养财政补助1177元，分散供养财政补助1077元），农村特

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988元（其中，集中供养财政补助888元，分散供养财政补助838元）。

2.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3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50%、30%、4%，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35%、20%、3%，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三）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救济标准

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含精减下放职业制武装民警）救济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50元。

二、执行时间

上述新标准均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协作。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救济标准是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以及全面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市委市政府推进民生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落实。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制定提标落实方案，精准核算救助对象保障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筹措落实所需资金，确保及时发放，让困难群众共享全市改革发展成果。

（二）加强核对机制建设，实现精准保障。各地要加强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完善信息核对平台，健全跨部门信息比对机制，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对，大力提高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的准确性。加强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依申请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三）加强绩效考核，强化督查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标工作已作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做好提标的各项工作准备，确保如期执行。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提标工作的督查指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